



# REQUIEM

安 魂 曲

鱼 鹰

罗辑一直以为他的人生是一个上三角矩阵，简洁、美妙、易解；但现在他发现自己错了。小升初的暑假他过于悠闲，于是他父母建议他报名一个兴趣班。那一年数以千计的琴童走进小提琴课堂，罗辑是其中最没有上进心的一个——他纯粹是来消磨时间的。他的人生矩阵第二行第六列的数字小数点后第六位跳了一下，随即被接踵而来录入的其他数字淹没。谁也不会把这个微小扰动放在眼里，谁也不会认为这个微小扰动会为这位未来数学家的光明前途带来什么波动。他将在这所重点中学的实验班度过充实愉快的五年，期间与同样天才的同学们一起斩获各类竞赛的奖杯奖牌，在四年级——也就是一般人类所说的高一——暑假参加南开大学数学系夏令营，获得降至一本线录取资格，在 17 岁那年迈入大学校门，学习专业课、参加建模比赛、申请直博、在张以川院士门下苦读，再向着数学高峰的更顶尖冲刺。

但罗辑发现自己的人生是一个病态矩阵。这个想法出现在他大二下学期末拿起小提琴的某一瞬间。

-幻想家又开始了？

发表于 2023-6-23

总是要解的。他面前是摄像机和三脚架，他背后是清晨的省身楼。天色很淡薄，连鸟鸣都是淡的，是单线的，被晨露拆成一丝丝一缕缕。他的琴架在颈侧，他开始演奏 d 小调恰空，他的手很僵，更僵的是他的脸。他拉得不算坏，每个音他都拉得一丝不苟，因此他拉得也不算好。每一个双音他都闭上眼睛，似乎试图在脑海中摸索勾勒什么，有一些双音颤抖着，比鸟鸣还要颤抖。他的演奏介于得体理性与磕磕绊绊之间，有些地方刻意放慢而有些地方刻意加速，一些琶音音阶他知道自己拉得不准，可手不听使唤——他到底还是无数琴童中最没有上进心的一个。但总是要解的。这是他为这个病态方程摸索出的解法的第一步。

一天早上他坐在教室里等着上课，校园广播在这时候响了。他本来心不在焉地在摆弄几个积分，不知怎么的被广播里的音乐吸引了注意。那是一个他不认识的女声唱着他听不懂的语言，罗辑打开软件试着识别歌曲。广播里的失真女声渐渐和耳机中的重合，她说“*Dans la nuit noire, je ne voyais pas/Que l'étoile d'espoir/Mon ange c'était toi*”，她淡静又笃信，叫罗辑也突然相信了很多他从没相信过的事。这曲子的余韵里他急匆匆抓起一支铅笔，在算式下面写道：

“我觉得音乐很有趣，别的我没想，只是觉得它有趣。它遵从数学又超脱于数学，在它身上我看到了区别于数学的另一种美。从音乐中我不企求得到什么，所以也不怕失败——反正除了颤抖它什么也不会给我。”

罗辑虽然略微偏科，但好歹知道声音是种机械波，每个音的特点在于其振幅、频率和波形；当然了，人脑中的听觉皮层能够把这些冷冰冰的参数转化为神经递质，即便人脑中并没有振动频率识别程序，也能通过训练分辨出这些音的高低大小和音色——不管他给谁兴致勃勃地讲解这一套，

对方的脸上总会露出疲倦的神色。罗辑知道出于礼貌他该住嘴，但脑子里一旦装了些奇思妙想，谁又能忍住不说呢？有时候别人叫他帮忙调弦，他支起耳朵听一听，说高四分之一音或者低三分之一个音，别人只当他是神棍蒙人。这种想法藏不住，往往从挑起的眉毛或突然加深的法令纹中满溢出来，罗辑就知道这又是一个俗人。他称这些不理解自己的人为俗人，明明对音准一窍不通，连 mi 跟 fa 的区别都听不出来，却总要用眼白看他，好像他在说什么天方夜谭。

他索性要叫俗人更加震惊一点。某天他宣布自己要用数学方法摸索“作曲中存在的普遍规律”，这想法被他头脑一热传到了论坛上，下面还给出了一些具体求解方法。

“我称其为音乐统计学。”罗辑洋洋自得地宣布，“不同于序列音乐，它引入统计学理论不是为了创造新的音乐，而是为了找到音乐的本源和目的。”

-幻想家又开始了？

这是他得到的回应。

有人劝他听听欣德米特的<Die Harmonie der Welt>洗洗脑子，好忘记那些不切实际的幻想。问音乐的本源和目的是什么？你不如去问问宇宙的本源和目的是什么，那不正是你的专业吗（谢谢，但我是学基础数学的！罗辑愤怒地回复）。他确实去听了<Die Harmonie der Welt>，但他没打算放弃追问。为什么要找到音乐的本源和目的？为什么要攀登珠穆朗玛峰？因为它就在那里。

他想到了跨校考研。这个决定不需要太多斟酌，在自己熟悉的领域内他有着强烈的自信，考不上研大不了继续在本校读博。他把在省身楼前录的那段演奏视频发给了央音的一位研究生导师，对方年纪轻轻，是位国际知名的小提琴演奏家。这封信投到对方邮箱，仿佛石沉大海，从此人间蒸发。罗辑熬到了考试周结束，小学期他选了尽可能少的课，足够他跳上城际在半小时之内抵达首都，当面向那位中国帕格尼尼请教。

帕格尼尼不见他，在不知道哪个国家演出。

他有点茫然，有点寂寞。他知道自己在音准方面有着特殊天才，这不是自大，他只是希望得到认可，得到应得的评价。但世人就是这样对待天才的？罗辑在象牙塔外晕头转向，他又想起那句当头棒喝，此时在烈日下它近似于一句魔咒。

-幻想家又开始了？

我该回去吗？罗辑在帕格尼尼的办公室前恍惚地站着，站了很久后他决定买回天津的车票。他低着头一边查票一边走，有个抱着一摞谱子的人迎头和他撞上。谱纸散了一地，罗辑盯着那些散落的音符，像盯着自己的前途命运。他忙不迭蹲下捡谱子。

“你来找老师？”

“我……我是外校的，给他发过邮件，老师没回我。”

“老师每天都要收到几百封邮件，没工夫一一回复，实在不好意思。”那是个善意的微笑，罗辑像是看见了曙光，看见了延绵不绝的乐谱上好不容易出现的一个休止符。他把谱纸递过去：“我想来贵校读研，但联系不上老师，现在实在是摸门不着。”

“你也学小提琴？你是哪个学校的？”罗辑感到久违的羞愧，他说自己是综合性大学的，学乐器完全凭兴趣，现在在搞一些音乐统计理论……对方倒没有显得不耐烦，好像很认真地听着，他鼓起勇气一股脑全说了出去。

“你的小提琴是什么水平？”

“业余十级。”罗辑咽了口干沫，他想，我可能确实是个臆想狂。为什么不老老实实回去学基数呢？研究研究宇宙的协和什么的。

“你想过换个专业吗？你的这些想法还挺前卫的，可以去试一试律学、曲式学之类的方向，毕竟那些专业不考演奏。”对方眨眨眼睛，“放轻松，没想象中那么困难，我也是刚转了专业，正在与新专业磨合呢。”

在真正付诸行动之前，谁也不知道自己会不会像乔治·马洛里一样永远消失在异国酷寒高原的皑皑冰雪里。但总还是要试一试：毕竟“它就在那里”。

罗辑决定暂时住下。那位朋友好人做到底，为他推荐了离学校很近的一间短租房。罗辑背着菲薄的行李，跟房东女士讲好价格，“在这沙家浜——扎下来了”。有课的时候他回学校上课，没课的时候他跟央音的很多学生泡在一起，蹭课，聊天，听作品，说疯话。

他在心里做出了一个决定，那决定的内容是什么并不重要，总之他有决定了。那个暑假在他记忆里被镀了金，那是个流光溢彩的七月，每句疯话都值得被装裱起来挂在墙上。他见识了自己的浅薄，也见证了音乐的广袤。他只有一句话用来形容那段时光：我像是在海边玩耍的孩子，时而拾到几块光滑的石子，时而拾到几块美丽的贝壳；我为之欢欣鼓舞，而展现在我面前的是完全未探明的真理之海。

离开北京的前一晚他和房东女士聊了聊。听说他年方十八，来自名牌大学，却一心想着考央音的研，房东女士花容失色：“天哪，我的房子里住过一位未来数学家了！”

罗辑想起了他 20 岁就得到普林斯顿基数博士学位的中学同学——一听自己谈音乐就打盹的那个，以及学院里 24 岁的教授和不到 30 岁的长江学者，诚恳地说：“不成，我还差得远呢。”

而且那位帕格尼尼，恐怕早就把自己忘了。

房东安慰他，说不定帕格尼尼是觉得把这样的人才弄来学音乐会給国家造成损失——反正她是这么想的。她真是个好人，是个天使，罗辑这么想，紧接着她站起身告辞，毫不客气地勒令罗辑在临走前把整间房子做个彻底的大扫除。“否则扣你租金”，她凶巴巴地说，起身走了。

罗辑只好照做。他依次打扫了厨房、卫生间、卧室和客厅，累得直不起腰。最后他来到客厅里放着的钢琴前，他几乎不会弹钢琴，因此琴盖和琴凳上落了一层灰。他拧干抹布里里外外地擦拭琴凳，发现琴凳的上盖可以掀开，下面有个小小的暗格，暗格里躺着一份谱子、几个录音带和几个U盘。他放下抹布，把谱子拿出来，就着灯光看到上面的音符。这是北京时间 2023 年 8 月 12 日 20 时 02 分，窗外云层涌动，距 21 世纪最伟大的实验音乐*<Requiem>*完成还有 9 小时。

安文逸四岁时哼了一首谁都没听过的歌，幼儿园老师问他歌名是什么，他告诉老师这是他自己写的。他的母亲从此笃信他具有音乐天赋，四岁时她叫他去学钢琴，六岁时她叫他去学小提琴，十岁时她叫他去考级，他站在一群比自己高一个头的孩子中间，沉默地思索母亲是否搞错了什么。一切的起源是他想要创造音乐，而现在他被逝者的音乐支使得团团转，站在考场外等着老师叫下一个名字。

他就这样完成了人生中第一次自省，而自省的习惯也始终伴随着他。在无数个失意的夜晚，他盯着天花板，回想四岁时那起误会。也许母亲错了，也许他的才能并不值得大惊小怪，也许“天才”这概念只是一个世俗骗局。用钱和时间堆砌起的天才孩子们，要么技艺精进，被当做天才的典例；要么混然众人，平庸一辈子，却放不下儿时非池中物的梦。

每个人身上总会有一个瞬间闪现出独属于天才的光辉，哪怕下一秒他又变回了庸人。每个人年轻时都想拯救世界，然后他们渐渐在温水中甘于平凡。等有一天他发现自己只不过是个普通人的时候，他早就已经死了。

他问自己：你是不是从来没有想过这么一种可能？你平凡地长大，平凡地老去，平凡地死。  
你应该学会向理想告别。

“你考本校的研吗？——尝尝，不酸。”

安文逸把视线从谱子上剥下来。他室友刚从琴房回来，招呼大家吃橘子，安文逸伸手接过几瓣。

“谢谢。——不考吧，我看招生网上说北京生源研究生一律走读。”

哄堂大笑。“不愧是锯琴工程系，穷啊，这地方寸土寸金的。”

安文逸也跟着笑了几下。他室友说得没错，这橘子不酸，但也不甜，没什么味道，软绵绵得发木，嚼在嘴里像嚼棉花套子。他慢慢地吃着，很煎熬。

“我为什么问你这事呢，前两天我刚认识一个老学长，得三张多了吧，以前是拉大提的。他跟我这通吹啊，说要是我想考本校他有门路，说那个谁，那个谁，就是他们专业现在最牛逼的那人，以前是他师弟。”室友大马金刀坐在床上侃，“我后来仔细想想也觉得这人不靠谱，而且我打算出国啊，我考本校干嘛。但是多个朋友多条路嘛，我把他电话要过来了，想着小安可能需要。”

大家笑，吐槽他和老学长一个比一个不靠谱。安文逸一边道谢一边存了老学长的手机号，顺便发短信打了个招呼，说明了来意。打字时一种熟悉的茫然淹没了他。我该去哪儿？我喜欢什么？我要做什么工作？我行吗？他似乎一直都在追赶，小学毕业时追赶附中的分数线，附中毕业时追赶央音的分数线。儿时的天才梦早就幻灭，仅仅为了挂到达标的边缘不掉下来，他似乎就已经倾尽全力了。

最疯狂的是央音初试前夕。他每天练琴八小时，十指剧痛，总觉得那四根弦是海的女儿脚下的利刃。现在想想，也许他对小提琴仅存的耐心和热情就是被无休止的苦练磨去的。连续几晚他都做了同样的梦：他的琴架在颈边，琴弦变成了红色；他费解地抬起手指，发现那些红色是他的血。他的手指被割破了，血流出来，被琴弦吸进去。那把琴身上的木纹在流转，血红的琴弦微微颤动——它活了过来。

他从梦中惊醒，凑到灯下仔细地看。手指仍然剧痛，但没有流血。他翻来覆去，终于睡不着，索性起身练琴。他的琴架在颈边，而琴弦变成了红色；他抬起手指，发现那些红色是他的血。

于是他再一次醒了过来。

刚考上央音的那个学期末安文逸去听了作曲系的汇报演出。他没抱什么听懂的希望，事实也确实是这样。很多学生的作品晦涩又尖锐，充满了不安、冲突和躁动。一连串不协和音像粉笔刮黑板一样无差别地刺激听众的耳膜，安文逸忍着牙酸，靠想晚饭吃什么才没捂住耳朵。

“力度。”他旁边的人赞叹道。

疯了可能。安文逸让这想法存活了一秒，随即沮丧地明白是自己毫无现代审美可言。道理他懂，古典只有在现代才被称为古典，在古典时代人们不知道自己是古典，他们认为自己是整个世界，像古希腊人认为地球是世界中心。沉湎于花边一样的巴洛克风格而排斥任何发展，是狭隘的；不经训练就想欣赏评论现代作品，是痴人说梦。

但我又不是学作曲的，懂那么多干什么？安文逸自暴自弃地闭上眼睛靠在椅背上，试图在尖锐的音响中补上一觉。一部新作品静静地开始了。安文逸昏昏欲睡，一股冬天的清冽空气包围了他。他看到铁灰色天空下的雪山，看到一只鹰站在山顶。它猝然飞下，张开双翼在结冰的湖上滑翔。湖面倒映着它的影子，像两只同样强健同样迅疾的鹰在搏击、在角力。传统和声的美感无法被代替，冷峻的共鸣为空气染上冷峻的色彩。这首曲子没有不安，没有躁动，不需要棱角，不需要力度。它用一丝不苟的结构和坚实沉毅的旋律，转移了所有对体裁的注意，抹掉了一切斧凿的痕迹，为听众描绘了一个自成体系的世界。安文逸恍惚地随人群鼓掌，他终于得到了追寻十五年的答案：天才不是他，但天才存在。

而创作的欲望从未如此强烈，尽管十五年来他早已忘记是什么让四岁的他哼出那段旋律了。

“张新杰？”老学长点了根烟，警惕地看着安文逸，“提他干什么？”

“想……跟他学点东西。”

“我倒是有他联系方式，但这人很没劲，一板一眼的，我不大喜欢。”老学长看安文逸的眼神很奇特，“怎么，你是想转行作曲？”

安文逸点点头，扶了下眼镜。他有点窘迫，转专业的想法他没对其他任何人说过。他总是这样，要是没有九成把握，绝不轻易说出口。

“啧啧，没想到还会有人主动往火坑里跳啊。”老学长觉得稀奇，“你现在什么程度了？”

安文逸哑口无言。他试着写过一些作品，都很古典（现代他也写不来）。重新再听时，却总觉得似曾相识，像哪一天哪一年练过的古人曲子——那些苦练过的旋律不经他允许就擅自跑到谱纸上去。他苦笑着说：“鬼打墙的程度。”

老学长发出毫不留情的嘲笑：“搞器乐的甭想随随便便就作曲。平时吃多了名家的饲料，挤出来的顶多是些排泄物。”

安文逸觉得他说得有道理，但措辞可以再稍稍斟酌一下。他维持着笑的表情站了几秒，突然笑容整个垮了下来，没头没脑地问：“那怎么办呢？”

“不怎么办。”老学长夹着烟，路灯下嘲弄又温和地看着他，“你就写吧，写一切可以写的。”

当天安文逸搬回一摞和声对位赋格书，在宿舍里没日没夜地看。很快他发现宿舍太吵了——过去他从未这样觉得——于是搬回家住。但家又离学校太远，他疲于奔波，最后听老学长建议，在学校附近找了个出租屋。

很多人觉得他疯了，室友小心翼翼问他最近在忙什么，被他用风马牛不相及的回答给吓住了。“说出来你恐怕不会相信，”安文逸对室友说，“我发现了宝藏。”接着他继续埋首书中，不再说话了。

安文逸在迷失和顿悟中穿梭。他有一点基础，但作曲跟小提琴隔得太远了，往往是今天悟出一些内容，明天又很快打破。这样的日子持续了不到一年，有一天他在出租屋里随意弹着钢琴，不知怎么想起四岁的那一天。他想起阳光下玻璃窗上的彩色贴纸，想起喜鹊站在树上的叫声，他想一切可描述的事物，唯独不想音乐。他的手指在琴键上游走，不停地换着踏板，有些想法实在太难弹，他就哼唱。身边的手机静静地记录下每一个音符，最后被安文逸颤抖的手指按停：他的第一部小品就这样完成了。

安文逸记了谱，草草修改，传给了老学长。老学长只给他回复了一个叼着烟的沧桑表情。安文逸啼笑皆非，他很快把这事忘掉，专心准备期末考试。在最后一门考试前一天下午，他接到了一个陌生的来电。

“安同学？我看了你的曲子，”电话那头的语气冷静得一丝不苟，“很好。”

尽管那个人又说了句“但是”，并关于他作品的不足之处详述了五百字，但安文逸全没放在心上。他忍着惊叫，忍着笑，忍着眼泪，尽量同样冷静地说：“谢谢。”

大一结束后安文逸成功转到了作曲系，经他事后分析，不是因为他有多强，而是因为想转作曲系的人实在太少了。老学长调侃，作曲系的老师肯定是抱着“能坑一个是一个”的心态接收他的。

考试结束后安文逸去找小提琴专业的老师拿成绩证明，顺便把自己寝室的东西收拾好，搬到新宿舍里。他抱着一摞总谱经过办公室时，被一个学生撞了。那学生看起来颓丧又茫然，冒冒失失地道了歉，蹲下帮他捡谱子。安文逸像是看到了一年前的自己，看到了很久以前的很多个自己。他弯下腰捡起那些散落的音符，尽量温和地让他放轻松，告诉他这一切没有他想象中那么困难。

他仍然是那个不自信的孩子，在黑夜辗转反侧，掂量自己的斤两，怀疑自己能不能做得到。他仍然是那个四岁的孩子，因窗外的鸟和花朵而歌唱，因一切可歌唱的歌唱。他仍然不是天才，仍将成为庸人，平凡地长大，平凡地老去，平凡地死。

但他永不向理想告别。

魏琛凌晨回到家，烟都没来得及抽一根，就摔到床上暴睡。梦里他又回到了青春时代，跟哥们弟兄站在马路边抽烟，骑摩托车载着姑娘飞驰。骑得正高兴，后面有辆警车追了上来，警笛拉得很长，在他身后发出枯燥的巨响：嗡哇嗡哇嗡哇嗡哇滴滴滴——

“你妈的谁啊！”魏琛掀了被子跳起来，打开窗户朝外面怒吼，“哪孙子大清早吹起床号呢？！”

公寓楼的窗口已经探出了七八个脑袋，一齐怒视着楼下吹小号的哥们。这位浑然不觉，又吹了几个小节，被大家喝止了：“停！停！！”

小号手放下乐器，一头雾水地对楼上喊话：“我哪个音吹错了吗？”

“你是傻逼吗？”魏琛叹服，“你有表吗，看看现在几点了？！大礼拜六早晨五点半你跟楼下吹号，你脑子里进屎了吧！”

小号手恍然大悟，把乐器放进盒里，背到身上，走进公寓楼了。那七八个脑袋陆续缩回了窗里，魏琛也骂骂咧咧关了窗户，回到床上继续骑摩托车。他刚迷迷糊糊睡着，正在梦里踩火儿的当儿，那催命的警车又跟上来了。

“咚咚咚！咚咚咚！”

魏琛气急败坏，趿拉着一只拖鞋走到门口，听见有人在外面自言自语：“没人？我没看错啊？”

“哪个弱智！”魏琛一把拉开房门。刚才那位吹起床号的哥们站在门外，高兴地对他打招呼：“你好，我是来看表的！”

就这样，魏琛牺牲一上午的睡眠时间，得到了一个小弟。小弟也是个社会人士，目前职业是在酒吧看场子。有一次小弟兴冲冲地跑过来找他，告诉他酒吧招人现场演奏乐器，周末晚上上班，水平无所谓，反正也没人听，只要琴出声就行。

“老大，你不是会那个乐器吗，”小弟用手比划拉大提琴的动作，“有我罩着你，你就放心地去吧！”

“小子，会不会说话，‘放心地去吧’是这样用的吗？”魏琛教训道。他随即沉默了，看了一眼角落里放着的大提琴盒，那黑色的庞然大物霸占屋子的一隅，像一个黑洞，连光都无法从中逃逸。

他有多久没打开琴盒了？其实也没多久。但三天不拉功夫全废，这么一算，断断续续够废个百八十回的。

以前他不是这样的，以前他为了姑娘们的注目，可以硬着头皮打工赚钱，就为了买一把无聊又难拉的大提琴，练到深夜，练到手指起茧。后来他也不是这样的，后来他居然喜欢上了大提琴，立志要考上最好的音乐学校。再后来他也不是这样的，再后来他为自己的理想悬梁刺股，连考三年，终于考上了央音的大提琴专业。

他当初也是带着希望、带着理想进入这所学校的，可是他发现，在普遍比自己小三四岁的同窗们中间，他退步得太快了。

本科四年，从十八岁到二十二岁，这是人一生中最聪敏、最可塑的四年。魏琛却忙着从巅峰状态不住地衰落。备考的三年里他消耗得太多，没有老师为他指点技法，没有老师教他保养状态。他在没命的苦练中养成了太多不好的演奏习惯，持弓的姿势、弓法的常识、揉弦的手势、换把的习惯，这些他全都靠自己摸索，而摸索的结果很多都是不正规的。在学院派们面前，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野路子。虽然是个拉得不错的野路子，但没有什么提升空间可言。

也许当初有哪位老师力挽狂澜说服同事们录取了他，但现在他被排除在规范体系之外。

他拼命地想拖延，他拼命地想在这洋溢着年轻气息的学校里多停留片刻，但是没有用，他飞快地就达到了力不从心的境地。他只能羡慕嫉妒地看着那些朝气蓬勃的年轻人，他们还没有琴高时就开始学琴，由一个甚至几个老师悉心指导，他们顺利地进入顶级学府，沿着无数前人摸索出的规范道路继续前行。

同样是人，同样学习乐器，他的路却比别人崎岖很多。

最后压垮他的是大四那年的招生面试。一个附中来的高三男生，有着不卑不亢的眼神、不怎么灵活的左手和对音乐极强的控制力。魏琛看着男孩把那几首折磨他三年的考试曲目精准又平稳地完整演奏下来，乐曲结束的那一刻魏琛彻底绝望了。他知道属于自己的时代远去了，而他抓也抓不住，只能看着它慢慢消散在空气中。

本科毕业后，魏琛没有再读研。有时他想，干脆把琴卖了就算了，但是终究还是割舍不来。

很多次他梦到自己穿越，在还没有琴高时就开始学琴，一路接受正统的培训和教育（梦里他家拿得出钱，可以给他请最有名的老师）。他也像那些年轻人一样，甚至比他们更强，柯蒂斯茱莉亚和汉诺威争相给他发来录取函，金色大厅请他去演出，他可以一直拉琴，一直一直，直到永远，直到——直到他突然发现面前的小弟莫名其妙地看着他。魏琛连忙端正了一下神色，又是一脸的流氓匪气。

“年轻人，没大没小，我也用得着你来罩？老子混社会的时候你还在吃奶呢！”

酒吧的工作不算讨厌，正好魏琛缺钱，而且在这可以随便抽烟——一说这事魏琛就恨得牙痒痒。他前几天在家里抽烟，突然房间里一个机器开始不停地狂叫，随即往他身上玩命喷水。魏琛的烟被浇灭了，浑身湿透，他还在懵着，手机响了，是房东的来电。

“老魏！！”房东咆哮，“你又在屋里抽烟了？！”

魏琛弄明白了，那机器是烟雾报警器，是前几天房东趁他不在家装的。他愤怒地回敬：“瓜婆娘，抽烟都不让？！我还活不活了！”

跟可恶的房东不同，魏琛的小弟确实很照顾他，一旦有可疑人物接近魏琛，小弟就警惕地跟过来，怒目打量对方。这天魏琛收了琴，已经快凌晨一点了。他到前台拿了杯酒，有个年轻学生跟他搭话，夸他琴拉得好。两个人聊了几句，发现彼此是大学校友。

魏琛发挥了他能吹的优良传统，他跟学弟吹得天昏地暗，问学弟想不想考本校研究生，说自己有门路，还说喻文州和黄少天——就是这段日子网上很火的那俩人，据说要上春晚了——都是他一手带出来的。吹完了，不忘留个电话，豪爽道：“有事找学长。”

他没想到真的有人联系他。这也是个学弟，遮遮掩掩地说自己要转专业去作曲，问他有没有张新杰的联系方式。

魏琛毕业时张新杰还没进校，但也不至于互不相识，联系方式倒是有。而且作曲这东西不是青春饭，老而弥坚，老当益壮，从长远角度来讲，确实值得一学。只是在魏琛印象中，张新杰也好作曲系也好，都是大写的无趣无聊，他无法理解会有人乐意去作曲。

而且，不要说他对作曲没兴趣，就是有兴趣，他也不敢扔下大提琴贸然去改行。

他觉得现在的孩子真是有胆量有见识，敢推翻一切重新来过。可能一切的原因都是年轻，因为年轻，他们无所畏惧，就算摔倒了，也能再爬起来。这不是他老气横秋，一旦到了什么年龄，爬起来这种事就不再是能轻易做到的了。

他现在能做的，也只是不再逃避自己的琴，去一间无名酒吧重拾本行罢了。从前他拉琴是为了理想，而现在却要算是为了生计。

他看见学弟的苦笑，听见学弟问自己“那怎么办呢”。是啊，那怎么办呢？我也想知道啊小子。

周末的晚上魏琛仍然在酒吧拉琴，反正也没人听，他开始追忆往昔，拿以前在央音室内四重奏乐队时的谱子练手。拉着拉着小弟过来了，双手奉上魏琛的手机：“老大，有电话！”

魏琛丝毫没觉得看场子的管驻场乐师叫老大有什么不对，连屏幕上的来电显示都没看，在周围顾客的奇异目光中走出酒吧，先给自己点了根烟，才不紧不慢地接起电话：“谁啊？有事快说，我赶时间。”

“怎么匪气还那么重？这样可不行啊老魏。”

“靠，你还没死哪？”魏琛认出了这个声音，更加无拘无束地骂道，“怎么突然诈尸了？借钱就算了，哥们也没钱呢。”

“这什么话？我又不是郭明宇。说真的老魏，最近忙什么呢？吃饭的家伙撂下没？”

魏琛夹着烟，心虚了一秒，随即恢复坦荡：“当然没有！告诉你，要不是你打扰我我都拉完一整首了。”

“没有就行。”低低的笑声，“怎么样老魏，自己一个人练琴，很寂寞吧！”

“寂寞个屁！”魏琛反驳。

“不可能啊，”那人佯作疑惑，“想当年你可是央音弦乐四重奏的大提，大神一样的人物，走到哪没有光环加身？现在呢，只能自己窝在家里一个人练练，时不时还有邻居投诉你，说你大半夜不睡觉噪音扰民……”

魏琛不说话了，这事还真发生过几次。

“明天过来找我，顺带做个小实验，”那边报了个地址，“让哥用一首 a 小调结束你的寂寞。”

魏琛心惊肉跳。他挂了电话，确认了三遍这不是什么诈骗号码，大声自言自语：“这家伙还没死透？真是千年的祸害！”

突然手机屏幕又亮了，是之前想转作曲的那个学弟给他传了几个文件：一首原创小品，后面还附了一段录音小样。魏琛点开囫囵听了听，居然还真不难听。以他一个锯琴机器的审美，听不出有哪里不好。

还真成了，魏琛想，现在的孩子……他叹气了又笑，笑了又叹气。他想说点什么，打了几个字又觉得词不达意，最后只回复了一个叼着烟的沧桑表情。手机屏幕因为太久没操作暗了下去，他得以借屏幕的反光看见自己的脸，也叼着烟，也挺沧桑的。

魏琛忍不住乐了。他关了对话框，给张新杰发消息：小张，有个师弟的曲子你给看一下，回头哥请你吃饭。

发完消息他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提醒自己明天记得去试试那首“a 小调”。明天……他喷了口烟，大步走回酒吧。在他身后，烟气沉默地融入无边黑夜中。

包荣兴的名字叫包荣兴，但他乐意别人叫他包子，他哥们儿都这样叫。包子有个老大，他很崇拜他的老大，老大曾经是一个很厉害的学校里的很厉害的学生，不仅乐器玩得很厉害，人也很厉害，见到包子第一面就教给他一个做人的道理：

“傻逼，下次不要在楼下吹起床号了！”

包子思考了一会。以前他从没在楼下吹过号，也没人骂他；现在他刚吹了一次小号，就有很多人打开窗子瞪他，可见这个人说得确实有道理。

“我明白了，”包子惊叹，“老魏你好厉害啊！”

老大怒道：“没大没小，老魏也是你叫的？”

“那，魏老？”包子试探道。

“还是老魏吧。”

包子回家后琢磨了很久，觉得老魏对这两个称呼都不满意。那么我就叫他老大吧！他得出了结论，非常高兴，钻进被窝里睡了。

包子对概率的理解很独特，照他说，一件事发生的概率，要么是0，要么是1，发生了就是1，不发生就是0（那还要概率有什么用啊？！他的小学数学老师咆哮）。虽然他的老师并不欣赏他的理论，并且给了他很多低分，但生活中大大小小的事情无一不在印证他的这个想法。比如他遇到他老大的概率就是1，因为他老大就是这样一个人，只要有人在他楼下吹小号，他一定会开窗骂街的。而他老大在酒吧上班时间被奇怪的人缠上的概率是0，因为包子很能打架，要是有人欺负他老大，包子第一时间就会冲上去把人推开。

但这天事情不太对——包荣兴第一定律被打破了。包子还记得前一天他老大接了个电话，回来后神情有些奇怪，拉琴的手一个劲地抖。包子严肃地问他是不是得了帕金森，被老大用恍惚的语气否认了。转天的同一时间，店里走进来一个青年，左顾右盼不知道在找谁。包子作为看场子的安保人员，立刻尽职尽责地上前盘问。

“你干什么？”他冲人瞪眼。

“哦，我找个人，叫魏琛。”青年轻描淡写地说，“胡子拉碴，总叼着根烟，看上去四十多岁吧。”

“咦，你要找的人跟我老大同名啊！”包子惊奇地说，“但不是我老大，我老大才三十。”

“我看见了，跟那儿呢。”青年绕开包子，向他老大的方向走去。包子上去阻拦：“哎，你干什么，都说了不是我老大！”

青年没理会，向他老大笑道：“老家伙，我来找你了。”

他老大的眼神闪烁了一下，像是见了鬼，随即强自镇定下来：“你这家伙，还真没死。”

“什么话。”青年笑了笑，“介绍一下吧，这位是？”

“哦，这是我小弟，包子。”他老大左手拄着琴，右手揽过包子的肩膀，包子在比他矮了半头的老大手臂里对青年吹胡子瞪眼。青年对他笑笑，全不在意。

“你好啊包子。”

“你怎么会认识我老大的！”包子质问。

“我们可是老相识。”青年微笑着，看了他老大一眼，“对吧？”

老大也吹胡子瞪眼：“别废话了，快拿谱子出来。”

据包子观察，自从他老大拿到那几张纸（也就是他们说的谱子）之后，精神愈发恍惚，每天茶不思饭不想，只是抱着琴对着谱子狂锯。包子非常担心，和其他几个兄弟商量了一下他老大的情况，最后什么有用的建议也没得到，饭倒是没少约。

包子又在睡前思考了一番，他认为，老大本人精神状态欠佳，肯定不能给出解决方案，看来只好去堵那个给他谱子的青年了。他得出了结论，非常高兴，钻进被窝里睡了。

青年再来找他老大时是在一周之后，还没进他老大公寓的大门，先被包子拦下了。包子逼问：“你到底给了我老大什么东西！”

“几张纸，你不是也看到了吗？”

“不可能！”包子说，“他看《知音》都没这么起劲。”

“都这年头了，你老大从哪寻摸来的《知音》哪？”青年啧啧称奇，“没什么包子，真的就是几张纸，上面有点音符罢了。”

“什么音符这么好看？你可别蒙我，我也懂乐器。”

青年的眼睛闪烁了一下，包子看见了路灯在里面的反光。“你也懂乐器？那就办了包子，你是玩什么的？”

“长笛。”包子警惕地说，“你问这个干什么？”

“长笛？不应该啊，你老大亲口告诉我你那天在楼下吹小号惊了他的好梦。”

“长笛太贵了，”包子教育他，“我本来是想过来跟厉害的人学长笛，把长笛卖了才买到火车票，可来了之后又没钱买长笛了。”

青年笑了出来：“没关系，哥再给你买一把好的。”

包子兴奋地喊：“谢谢老大！”

“有奶便是娘啊你？！你到底有多少个老大？”

包子非常诚实：“报告老大，只有你和魏老大两个！”

“这还差不多。”新老大非常满意，走上楼去找魏老大了。

魏老大的状态并未因这次谈话好转，他老是着急上火，一点不像一个经历过大风大浪的老同志。包子都感觉出来了，他越是热情，越是在遇到困难的时候忧心忡忡。有一次包子和他的两个老大挤在公寓的卧室里，魏老大练琴，另两个人看。有一串128分音符把魏老大折磨得够呛，他连着拉了二十多遍，都被新老大叫停了。

“老魏，这么多年你野路子出身的毛病还是没改过来啊！”新老大嘲笑，“你弓子怎么摩擦弦的？这一惊一乍的音效谁能忍？”

“靠，你行你来！”魏老大用琴弓抽他的头。新老大灵活地躲过了：“别闹，挺贵的呢！”

“你也知道我琴挺贵的？！那你怎么不带把练习琴来！”

“我说我的头挺贵的。”

趁两个老大斗嘴，包子在旁边观察他魏老大的昂贵提琴。这把琴的云杉木纹很漂亮，昏暗的顶灯下光华隐约流转；马尾雪白，一点松香粉末沾在乌黑的琴弓上，像初雪落上泥土——包子倒没有想到这种比喻，他只觉得这把琴很好看。

“只有你这种垃圾人才会写这种垃圾谱子。”琴的主人魏老大开始人身攻击。

“既然这么垃圾，想必很好拉喽？”

魏老大不做声了，沉着脸继续跟那串128分音符玩命。琴声越来越急促，越来越模糊，最终只是一团雾似的虚幻的快弓。新老大坐直了身体。

“老魏。”

“嗯？”魏老大还是一脸抑郁。

“我看你需要出门砸几块玻璃才能冷静下来。”

“嗯，我去抽根烟。”魏老大居然没有反驳，而是拿了根烟，随口问，“包子抽不抽烟？”

“我不会。”包子说。

“年轻人还有不会抽烟的？”魏老大表示鄙夷。

“那我试一根？”包子问。

新老大说道：“不会试什么，浪费。”

“同意。”魏老大点点头，走出房间抽烟（屋子里有烟雾报警器，他算是怕了）。

包子掏出新老大给他买的中音长笛摆弄，这银制的昂贵家伙在灯下烁烁放光。他看了看，又吹了吹，觉得这把比自己卖掉的那一把好多了。

“你吹的是什么曲子？”

“我随便吹的。”包子说，“我不太识谱，不会照着谱吹，只好随便吹。”

新老大愣了一下，看得出他有点震惊，却被他自己强压下去了：“那简谱识吗？”

包子点点头，这他倒是会。当初小学时大家一起组乐队玩，正缺一个长笛，就由他来顶替。都是小孩子，照着简谱胡乱吹吹，就这么吹到了现在。

“第一把长笛是谁给你买的？”

“是我之前的老大，”包子说，“后来他去别的地方打工了。”

新老大点点头，许久才说：“你魏老大的样子很滑稽吧？大风大浪都闯过来了，现在却紧张成那个样子，亏我之前还跟人夸他来着。看来他沉寂了这么多年，真是压抑得够呛，这一朝忽然有了雄心和壮志，爆发起来连他自己都控制不住了。”

包子没听懂，兀自吹长笛。曲调很奇怪，每个动机之间毫无逻辑，听得出是他自己的手笔。

“你猜他前两天跟我说什么？他问我，‘怎么办？紧张得停不下来’。天，瞧他那样儿——我真应该给他录音。”

他慷慨的新老大抬起头环顾四周，淡淡地笑了笑。

“好久没回来，这里居然还是老样子。——包子，拿着这把笛子好好练吧，你行，是那个意思，简直是个天生的现代派，张新杰要是见着你准得自惭形秽。至于你的魏老大，不用替他担心，他会好的……嘘，他回来了。”

魏老大的谱子越翻越薄，他去酒吧上班的次数也越来越少，最后干脆不去了。有一天魏老大突然给包子打电话，叫他帮忙把出租屋退了。

“我要出国待几个月，干点活儿，”魏老大豪爽依旧，“回国之后我就是有钱人了，请你吃烤鸭子。”

“老大，你走了没有啊！”包子很不舍，“我给你钱行。”

“不钱了不钱了，改天，等我回来再说。”他魏老大还记得包子钱行钱到火车票作废的前车之鉴，“别忘了帮我跟那婆娘把房退了啊！”

“好嘞老大，”包子挥泪告别，“您走好！”

包子先是给房东打了电话，约在公寓里见面。等两个人都到了，房东看着满地的谱子、草稿纸和疑似烟灰的物体，大发雷霆：“这个老魏，新房客马上就要搬过来，他怎么把房间祸害成这样就走了！”

“女士请息怒，交给我吧！”包子很痛快地揽下了收拾房间的活。等他事无巨细地打扫好了一切，有人笃笃地敲门。包子想都没想，上去开门。

“你是新来的房客吧！”他自来熟地打招呼。

门外的姑娘愣了一下，也微笑着打招呼：“是啊，你好！”

“你好你好，请坐请坐。”包子把人让进屋里，还帮着提了行李箱。这姑娘先是对包子表示了谢意，又对房间里居然有钢琴的事表示了惊奇。包子自豪地说：“试一试吧，我刚才亲手擦过了！”

“好啊。”姑娘坐下弹了十几个小节，飞快地换了几个踏板，“确实很好弹呢，你擦得很干净。”

包子很骄傲：“你很识货啊！你是什么星座的！”

姑娘又笑，这回是笑得浑身都颤，上气不接下气。包子一头雾水，到最后他也没问出姑娘的星座。他回到家，虽然腰酸背痛，但一看到床头摆着的长笛，心里又很快乐。他在睡前思考了一番，觉得姑娘性格开朗，应该是白羊座的。他得出了结论，非常高兴，钻进被窝里睡了。

唐柔对钢琴没有什么太特别的热爱。对钢琴她像对一只 impossible 级别的地鼠机，在黑白的琴键上她的手指翻飞跳跃，把谱面的音符当作冒出头的地鼠。舞台上她恶狠狠地敲击着琴键，把《钟》敲成了鼓；台下的观众捂住嘴，交头接耳说，she's tough!

她不大记得自己为什么会学钢琴，大概是小时候看到有人在“景观”钢琴前弹奏一首炫技曲目，十指如飞，她随着人群鼓掌，想：我也能行。五岁时她父亲为她买了一架，于是她在黑白琴键前度过了十七年，与每一个符尾、附点和上加线殊死搏斗。十八岁她独自去英国报到，拉着行李箱，十指光秃秃，没留指甲，也不涂指甲油——她已经自愿告别了这些东西。

那时她感觉世界很大，厉害的人很多，钢琴也开始变得有趣。她练琴，听音乐会，和同学比赛琴技。每天离开琴房前她用一块墨绿色天鹅绒擦拭琴键，让白的更白，黑的更黑。偶尔她穿上黑色裙子坐在台下听别人演奏，听不懂也没关系，大家都听不懂，或者说根本无所谓听懂或听不懂——音乐本来就该任听众随意解读，不存在标准答案。回到宿舍后，她连衣服都来不及换，就扑到书桌前激动地记下：

“这是一位快毕业的学长的演奏会，不拘一格，非常有趣。在演出的开始，他突然蹿上台，说要用钢琴给我们讲一个笑话。我们一头雾水，由他去了。他在钢琴前坐定，手搭在琴键上，回过头故作严肃地盯着我们。我们莫名其妙，报以零星的掌声和笑声。突然，他猛地踩下踏板，恶狠狠地按下四组三和弦，又一次甩过头来冷冷地盯着我们。我们被他夸张的表情和动作逗得哈哈大笑，紧接着却见他再次按下四组和弦。就这样故伎重演了四五次，直到我们笑不动了，他才怡然自得地摇晃着头，弹起一支抒情的 E 大调旋律来。老实讲，除了一开始他的怪相和那几组一惊一乍的三和弦，我没感觉到有哪点好笑，也完全不明白他讲这个‘笑话’的用意。不能让人笑的笑话等于悲剧。他究竟是想用笑话本身让我们笑，还是想用别的什么让我们笑，直到现在我也没有参透。”

那时她还很年轻，只晓得一头向前扎，从未受到挫折也不必受到挫折——她年轻、努力、手头宽裕，不是非要受苦才能获得什么成就。或者说，最伟大的成就从来都诞生于超凡的物质与精神基础上，最好的成功方式从来都是踩上巨人的肩膀。她和她身边的所有人都这样理所当然地生活着、学习着，沿着无数前人摸索出的规范道路继续前行。人生在她眼中是太顺直的大道，一眼可以望得到头，因而渐渐显得刻板无趣。

刻板也好，无趣也好，柏辽兹是绕不开的。唐柔被那深沉的音响打动，跑去图书馆读柏辽兹的自传。读之前她做好了音乐家难免会夸大某些生活经历的准备，但读着读着她还是不自觉地被吸引了。她一边读，一边在手边的笔记本上抄写，慢慢地积累了一整本；其中有一段内容她反复抄了很多遍：

“两年前，那正是我妻子的健康情况还有好转的希望而需要更多开销的时候，有一天夜里我做梦，仿佛是在写一首交响曲，第二天早晨醒来之后，……要把它写下来，可是……假使我写了这一乐章，我就会忍不住要写其它各章。我的头脑又是那么富于热情的幻想，所以必然会把交响曲的篇幅写得很长，为了写这个作品我需要花费三个月的时间，不能或几乎不能写短文了，我的收入将

相应地减少；交响曲写成以后，我忍不住要把它抄写一下，于是……我欠上 1000 或 1200 法郎的债。分谱一旦抄好，我又忍不住要听听它的演出，我开了音乐会，收入还不足补偿我的支出的半数，……我将受到我无力负担的损失，我的病人将失去她所必需的一切，……想到这些，我如冷水浇背，我抛下笔，算了吧，明天我就把交响曲给忘掉。第二天夜里，交响曲仍然固执地在我脑子里滋生，……我在浑身紧张中醒来，……尽力不向诱惑的力量让步，我浑身发抖，努力把它忘掉，最后我睡着了。第二天早晨，我睡醒时，一切关于交响曲的记忆都消逝了，真的，永远消逝了。”

唐柔无法忘记自己初次看到这些文字时的颤抖。虽然柏辽兹文笔啰嗦，真实性也无从考证，但她仍感受到一种战栗的恐惧，像人类第一次发现地球不是世界中心时的恐惧。她当然知道，柏辽兹的潦倒不是她造成的，一首很可能留名青史的交响曲的流产也不是她造成的；但她歉疚，她战栗——这是一个幸运者对不幸者的愧怍。

柏辽兹是不幸者吗？他叛逆，他精深，他是浪漫主义的象征。而她享有优越的资源，真正“站在了巨人的肩膀上”，却只是日复一日弹着别人的曲子，没有激情，没有幻想，既不比谁好，也不比谁坏。

她才是不幸者。从东海岸音乐学院毕业后，唐柔决定回国。

昏暗的灯光下，人们带着文雅的敷衍的神情，然后冷不防地，张大嘴，送进一叉肉，再闭上，不动声色地咀嚼着<sup>1</sup>。

唐书森和唐柔并立在钢琴前。

“没什么人跟我打招呼。”

“他们不是为了你来的。”唐书森单刀直入地说。

“您说得对。”唐柔苦涩地微笑了。

她望着钢琴。因为常年放在客厅的窗边，白色的琴身已经稍稍泛黄了，她痛惜地伸出手轻抚乳白色的表面。

“这琴不可以晒。”

“是吗？”唐书森一愣，“对不起，我们都不懂。明天你试一试，如果声音变调了，就请调琴师傅过来。”

“爸，不用了。”唐柔艰难地说，“我不想再弹琴了。”

唐书森又愣了一下：“能告诉我为什么吗？”

---

<sup>1</sup> 改写自王安忆《死生契阔，与子相悦》

唐柔摇摇头。我痛苦于您带给我的物质和世俗的意义……？这种话像是诘责，像是得便宜卖乖，她说不出口。

唐书森转过头，在宾客交谈和餐具撞击的背景音里望着她，诚恳又温和地说：“这没关系，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去做你愿意做的吧——只要你高兴。”

唐柔暂时还找不到她愿意做的事，她决定上论坛转转。在一个钢琴专业吐槽帖下她看见了人生百态，有人硕士毕业后找不到工作，无奈只好继续读博；有人辛辛苦苦学琴二十年，最后去当小学音乐老师，课时全被语数外老师占领；有人挤破脑袋留校任教，工资却低得令人发指，收入还不如转行当会计的同学一半多。

-而且家教市场也饱和了。想当钢琴家教？对不起，继续跟海归、十所的争吧。人家都还没饭辙呢，轮得到你？

唐柔突然感到自己的那点难处简直不值一提——至少她能活下去，而且活得还不赖。她犹豫再三，还是在回帖中写下了疑问：

-我练了十七年钢琴，却找不到乐趣，是不是该放弃？

没什么人回复她，估计这群人吐槽归吐槽，放下手机还是要继续练琴——谁叫你上了贼船呢？当天晚上，才有一个署名为“黄金右手”的同城热心网友回复唐柔：

-又见乐趣党，哥不禁英俊地笑了。正好这礼拜六大剧院有场话剧，一起吧？哥现场为你答疑解惑。

唐柔和“黄金右手”走出大剧院，夜色和人群中他们亢奋地交谈着。

“妹妹，我可受了苦啦，”“黄金右手”伸出手不住地比划，肩膀上挂着的包摇摇欲坠，但他却总能在包要滑下来的前一刻一耸肩膀，让包再滑回去，“演的什么啊？全是东拼西凑的网络段子，早八百年我上网冲浪的时候就看过了。——这还不算可怕，可怕的是台下观众的反应，一个个乐得东倒西歪，好像没听过更好笑的词儿了。”

“是的，他们可真捧场。”

“没错吧？我就像空降春晚现场，坐在一群让笑就笑、让鼓掌就鼓掌的观众中间一样，可吓死我了。”他心有余悸地拍拍胸口，“妹妹，我跟你说，坐在台下的这两个小时——或者两个世纪——里，我可真没少思考人生。我想，也许可以做这么一个心理学实验，安排一位不知情的受试者坐在人群中间，观看一场不知所谓的戏剧。台上的表演越荒谬越好，越毫无意义越好，而周围的观众大声鼓掌叫好，时而窃窃私语，我们的受试者坐在当中，莫名其妙，坐立不安……”

“藏在暗处的实验员们观察他的反应？”

“——观察经过多长时间他被折磨得疯掉；或者他也开始跟着鼓掌叫好，跟着做出一副陶醉的样子来。”

“你这想法很像 J. 凯奇的<4'33">。”

“那是艺术，归根结底是一种表演，如果已经明白了这作品的意义，听众不会买它的账，他们满可以瞧着台上沉默的钢琴家发笑，向他叫嚣，‘我看穿了这个把戏，如果我没有任何反应，这部作品就是没有意义的’。而这个实验更像是现实，受试者、设计者、演员、实验员都是蝼蚁，没人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这就是这个实验的有趣之处。”

“有趣是有趣，可它——这个实验——不符合人道主义原则。”

“太天真了，”夜幕下“黄金右手”说，“你觉得这种事只在实验室里发生吗？

“——或者说，你有自信不跟着别人一起鼓掌叫好吗？”

唐柔沉默了。

“说正事，你的钢琴。你学琴十七年，还是东海岸毕业的，那学校多牛啊——仅次于鄙校。”“黄金右手”很招欠地笑，“前途大好啊妹妹，你怎么能放弃呢？

“就算你永远都只是为了打败别人，就算你永远都不会爱它——练下去，弹下去，直到把我们都打败。到那时候，你才配说它无聊。”

唐柔打响的第一枪是去做兼职钢琴教师。虽然只在周末上班，但收入不菲：很多家长听说她是留洋回来的，不惜出高价让她为孩子教课。唐柔于心不忍，主动把价格降到了一个合理的数字；家长却因此心生怀疑，一定要看她的毕业证。

这叫唐柔哭笑不得，但正因为这份工作，她做到了经济独立。等攒够了钱，她很快从家里搬了出来，住进了央音附近的一间出租屋，一个很无厘头的年轻人还帮她搬了箱子。

晚上她坐在客厅的钢琴前，用手指抚摸擦拭那些黑白的琴键。这是一架入门级钢琴，远比不上她家里的那一架。但还能用，她想，我的技术不能与琴有关。

窗外时不时飘来渺茫的乐音，在这个小区里，几百个音乐专业的学生在弹奏或创造他们自己的音乐。他们或者离理想很近，或者离理想很远，但此时他们都在音乐中徜徉流连，为可以触及或不能触及的理想而忙碌，即使最终他们的理想可能全部化为泡影，“消逝了，真的，永远消逝了”。

刻板反复的三和弦远去了，抒情俗套的 E 大调旋律远去了：那也是一种人生，不是不好，但一眼能望到底。唐柔突然后知后觉地明白了那个钢琴笑话。她笑了。

方锐最后一个离开排练厅时，关掉了电源总闸，一切灯光在他身后归于沉寂。

他背着小号，活动着右手手指，余光看到走廊另一端的赵禹哲回过头，不停地用眼角瞥着他。方锐笑着摇摇头，叹了口气，想，看我干什么，我又不会记恨谁。

埃及进行曲的旋律仍然回响在他脑海里，那奇诡又雄壮的音响仿佛带有某种侵略性，像是用尼罗河水浸过一样。等赵禹哲的身影消失在门外，方锐放松地哼起第一次出现时的主题旋律。他用的力度很弱，速度很慢，像试探，像宏大军队将至而未至时远处的风声。

这是他对这一段的处理方式。在前一天的分排上方锐对铜管组的每一个成员讲了主题旋律的情感，他特别强调，这里要弱，要沉住气，要不动声色。但今天的合排上这一套理论全被横冲直撞的木管组打翻了。他们像大胜归来的马木鲁克骑兵，耀武扬威，招摇跋扈，全体强奏之下愣是盖过了铜管组的声响——简直天方夜谭。助理指挥直接摔了棒子，叫他们自己协调。

铜管组首席方锐不得不去跟木管组首席沟通。以前这活计他喜闻乐见，甚至还总装傻叫林首席给他打拍子——这样他能多歇一会儿。林敬言放下长笛，愁眉苦脸地说：“怎么这都不会啊……来，我教你。”但现在方锐需要给唐昊讲几处主题旋律的呼应和情感变化，却被长号手赵禹哲叫住了。

“首席，”他挺为难似的皱着眉，“我觉得这里的确应该强奏啊，毕竟进行曲嘛，木管他们处理得对。”

方锐沉默地望着他，许久才说：“进行曲所以强奏？快把这种天真的念头丢掉吧，哪有这么简单。”

他继续给唐昊讲呼应、打拍子，为了打拍子他不停唱着吧啦吧啦吧，听着就像罢了了吧。木管的几个新生听得也挺认真，频频点头，其中一个掏出铅笔在谱子上做标记，被赵禹哲狠狠地瞪了一眼。

方锐感觉到了赵禹哲的不满，甚至感觉到了从钢琴后射来的一道饶有兴味的视线。他感到无奈，却不能叹气，怕叫不相干的人察觉气氛异样。其实还有谁看不出来呢？连刚入团的新生都嗅到了空气中的火药味，早早地开始站队了。

林敬言时代结束后，方锐就自觉格格不入，甚至在充满激情的唐昊和赵禹哲面前，风格不温不火的自己简直像个异类。他最初试图说服他们，后来试图配合他们，但到最后他们还是像一组尖厉的不协和和弦，各发各的声，谁也不能融合谁。

最叫他心惊的还是那道视线。他见过那种眼神，也见过被那眼神注视下的那个人的结局；而现在被注视的人换成了他。方锐苦笑了一声，陡然生出一种兔死狐悲的心绪。反正也是深夜，走廊里空无一人，他肆无忌惮地高声道了句韵白：

“我本将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

随即他背着小号，消失在门外的黑夜里。

刚进校时方锐就通过了管弦乐团的考试，成了小号声部的中坚力量。后来刚成立的军乐团急需团员，他和林敬言分别作为铜木管首席，被拉进去支援建设。方锐一开始想要两头兼顾，但渐渐在两套不同的排练进度下疲于奔命，何况还有学业要忙，他就放弃了管弦乐团的排练，一心一意地要把这个年轻的军乐团带起来。

而林敬言在读博之后则完全放弃了所有乐团。带新生、组织演出，这些都太折损精力，他实在没有力气从零开始提携军乐团了。在军乐团好不容易步入正轨后，林敬言退出了。方锐在军乐团孤身奋战，至今已经是第五年了。

排练时他常常遗忘时间，沉浸在谱面里，连休息都能忘记。但从音乐中唤醒他的事越来越多，大部分与音乐无关，却占用了他的很多精力。他感觉自己被拉到了舞台上，配合别人演出一场冲突激烈却不知所谓的戏剧，台下射来许多饶有兴味的视线。他感到滑稽，也感到心寒：他知道该离开的日子近了，没想到它来得这么快。

方锐一直有在论坛潜水的习惯。那天晚上他从排练厅回宿舍，累得心慌气短，躺在床上刷论坛，看到同城一个网友的提问。“是不是该放弃？”方锐看到放弃两个字就一阵无力，他想都没想就约这人出来看话剧，好让自己从排练的牛角尖里跳出来。

这场话剧看得方锐很焦虑。倒不全是因为无聊，而是他觉得它像一个隐喻：不知所谓的荒谬表演、鼓掌大笑的观众、身处其中一头雾水的自己。他看着周围的观众，那些面孔在黑暗中模糊不清，叫他一阵恐惧。他用余光扫了扫，发现美女网友也是一脸莫名其妙，这才稍稍松了口气。但紧接着他想：这一场她没有笑，那么下一场呢？一直演下去呢？要是换我站上那个舞台，她会这样鼓掌大笑吗？

他甚至不敢追问答案。

方锐突然想起一个名字。他没见过那个人，只在乐谱上有过几面之缘。他从没想到过自己会眼见那个人楼塌了，眼见他被拉上舞台当演员。传奇陨落的戏没人乐意演也没多少人乐意看，但乐意看的人藏在幕后，射来饶有兴味的视线。

此时他是观众，每个人都可能是观众；此时别人是演员，每个人都可能是演员。方锐叹息着靠回椅背，他想：我们都是蝼蚁。

逢山鬼泣

特大消息！老冯在汇报演出谢幕时与周泽楷耳语不断，恐已钦定其为院长接班人

鬼灯萤火

八卦！有八卦啊！！

无浪

呃，我出去排个练就出了这么大的事，小周你还好吗

一枪穿云

好.....

鬼刻

小周这省略号用得很灵性

逢山鬼泣

小周快给我们讲讲老冯跟你说什么了，我们最近都没有膜冯素材了，翻来覆去就是那点老段子

一枪穿云

没说什么/尴尬

风景杀

李轩你膜冯也要有节制吧.....

逢山鬼泣

学长不也精于此道？

风景杀

咳.....这个情况，不太好啊.....

无浪

现在被报道出来，影响肯定是无法避免的

鬼刻

我所希望的，是大家能快些走上正轨来

逢山鬼泣

我服了你们了

方锐关上 qq，气得直翻白眼：“整天就知道膜冯。”

他之前百感交集，在朋友圈发了三个字加一个表情：变天了/沧桑。倒是很快有人留言，但全是一群看热闹不嫌事大的主儿。

吴羽策：怎么了猥琐方，你的猥琐终于让军乐都忍无可忍准备把你干掉了吗？

江波涛：方锐学长的风格，和目前的军乐团确实不是很搭呢！

张新杰：管乐声部的磨合问题，局限了演奏风格的多样性。

黄少天：切，说那么多干嘛啊！然后他自己发了一条几千字的朋友圈来展示他的才华，其中惊叹号占篇幅的三分之一。

方锐算是看透了这个世界。他关了微信，一打开 qq 就看见管弦的群里又在膜冯。他恨不得把手机摔了——又不舍得，刚要关机睡觉，屏幕上突然弹出一条消息：

冷暗雷

什么情况？

“老林！”方锐快哭了。他解锁屏幕飞快打字：“我看我待不长了。”

“观点合不来？”

方锐垂头丧气地回复：“嗯。”

“那就不要勉强了，退了军乐回管弦吧！”

“不行啊，我跟管弦的指挥不太对付。”

“换指挥了。”

“开什么玩笑？”方锐发了大概有 20 多个表情表达他此刻混乱迷惑的心情，“怎么突然换了？”

“嗯，是个新人，指得还不错。我跟着排了两次，感觉他的处理都挺中肯的。”

还有这种空降新指挥的事？方锐很疑惑。不过他和林敬言的音乐理念很相似，林敬言说这个人行，方锐也不会觉得这人差到哪里去。

他找到了出路，豁然开朗，开始跟林敬言聊些别的，什么左宸锐又给黄少天写了些肉麻到不堪入目的乐评啦，老冯到底对周泽楷耳语了些什么内容啦，嬉笑怒骂，言不及义。他又想起自己那天对网友说的话，现在他把这话再送给自己：前途大好啊方锐大大，你怎么能放弃呢。

方锐最后还是离开了军乐团。乐团的老师感谢他为团里做出的贡献，惋惜他们没有知名度、没有好的演出资源，不能留下他。

其实大家心知肚明，不是乐团资源差留不住他，而是他们根本就没想留他。方锐微笑着，淡淡地说：“我明白，我都明白，不用再说了。”

他从没想过把什么挑明，大家撕破脸皮争个对错——那样没意思。他更喜欢这样的结局，从军乐团功成身退，继而加入换了新指挥、一切都是未知数的管弦乐团，多么出其不意。在出其不意中取得一个又一个出其不意的成绩，方锐当然喜欢，而且十分喜欢。

他走进排练厅收拾谱子和琴盒，零星几个来加排的新生或忙于演奏，或沉默地注视他。方锐敢于直面他们的注视，对这个团里的每一个人每一个音符，他问心无愧。

离开时他最后看了一眼排练厅，淡绿色的旧书柜里摆满谱子，椅子乱七八糟又充满一种别样的张力。一个坐得很近的单簧管新生一边照谱子吹着，一边不停地回头看他，好像要对他说什么又没有说出口。

方锐认得这孩子，大一的，做事很认真，自己随便说些什么他就一股脑地往谱子上记。方锐笑了一下，和他擦身过的时候，冷不丁地说：“好好练。”

乐声断了一瞬，随即彻底静了。一个怯怯的声音在方锐身后响起：“学长加油……祝你好运！”“我会的。”方锐头也不回地挥了挥手。他背着小号，消失在洒满阳光的走廊里。

乔一帆最怕听到的字是“停”。

这个字从很多人嘴里说出来过，学长、面试官、乐队指挥、专业课老师，有的是对着他说的有的不是对着他说的，有的尖锐有的温和有的欣慰有的不耐烦，有的牵出一长串讲解和要求，有的后面跟着久久的沉默，但无一例外都让他害怕。

每一次他拿起短笛都觉得浑身一抖。像排马刀舞曲，他坐在角落数小节，数了几百个小节终于短笛那一行不再是休止符，他拿起短笛吹第一声。一种战栗，一种恐惧，一种毁灭的幻觉：幻觉这声音响笔直地穿过人们的思维，穿过音乐厅，穿过四环，穿过大洋，全宇宙都知道他吹错了，他“冒泡”了。

世界轰然倒塌。音高不稳，校音器的指针左右剧烈摇晃。他躺在床上，天花板压下来，耳机里放着《华沙幸存者》。即将入睡的前一秒一个男声突然高声质问：How could you sleep!

他惊醒坐起。一片沉寂，室友们安静地睡着。

“哎我觉得你翻谱子手艺挺好。”

一片嗤笑，嗤笑中钢琴前的人半不满半玩笑地说：“真的！翻谱子也是门学问。上回给我翻谱子那位，翻得慢几拍不说，翻着半截把我谱子翻地上去了。”

“那你怎么办？”

“编呗！半蒙半背，总算糊弄过去了。上回那活动，你们懂得，弹错了也没人知道。”

“不是，我就不懂，你丫背个谱有那么难？”

“难哪，难死了。那曲子，毫无逻辑，比二泉映月还难背，曲里拐弯的。”

乔一帆垂下眼。他看见一旁的小桌上放着一杯水，水杯下垫的是一张光盘，封面上是两个人的侧脸。

“来吧小兄弟，”旁边琴凳上的人拍了拍他的肩，“接茬帮我翻谱吧，谢了啊。”

这是央音夏令营的开营仪式演出。几百个中学生挤在小礼堂里，紧张地等待着接下来的演出、训练和考核。他们中间有些人可能会在考试中表现优异，被央音施与优惠的录取条件；剩下的一多半人在夏令营结束后回到自己的学校，继续准备一年多之后的艺考。

这是一个浓缩的、低龄化的社会模型。少年少女们试探彼此的斤两，打听彼此的底细。自我介绍时，一句“我来自央音附中”可能会招致十种不同意味的眼神。

乔一帆无暇顾及别人。他没有报名演出，知道自己没到演出的火候；最后几乎所有营员都报名参加演出了，只有寥寥几个人没报名，于是闲着的乔一帆被抓走给钢琴独奏的央音学长翻谱子。

他们的节目很靠后，乔一帆站在后台，可以看见台上演出的每一个学生。临时拼凑起来的小型管弦乐团上台前，一个人对他打了声招呼。

“一帆？”

乔一帆像被电击了一样回过头。高英杰惊喜地对他笑着，一身黑色便西，站在队伍的第一个：这次他又是首席。

“你也来了！”乔一帆尽量压低声音——免得打搅台上演出。高英杰情绪很激动（因为他的特殊师承关系，夏令营开始后几乎没人乐意跟他搭话，所以有种他乡遇故知的感觉），声音微微发着抖：“想不到我们在这种情况下并肩战斗。”

话音刚落他的头就被人揉得歪了一下，一个老师模样的人停下来教训道：“并什么肩，都是对手，认真点！”随即扬长而去。

“这谁啊？”两个孩子面面相觑。

乔一帆在这场演出之前缺乏自信，演出之后则开始自暴自弃。让他记忆最深刻的是民族管弦乐团的演出，这仅仅是临时组建的小型室内乐队，但每个人都技艺高超（也许是因为他不通民乐）。琵琶声部唯一一个男生特别显眼，据说是国音那边过来支援建设的；而坐在弦乐副首席位置上的少年脚下放了两把胡琴，腿上还放着一把。他上台时尤其夸张，既要自己搬椅子，又要拿琴，于是他左手夹着折叠椅和一把小的，右手颤颤巍巍捏着两把大的。乔一帆站在后台仔细观察，发现三把琴不一样长，颜色形状也各异。

站在他旁边的人低声解说道：“牛逼，京胡高胡二胡，这哥们是‘三门抱’。”

提起二胡，乔一帆立刻想起同校的学长孙翔。孙翔作为一名极年轻的演奏家，与早已封神的贝斯演奏家肖时钦在不久前合作了一张专辑，评价很好。就连一贯毒舌的乐评人左宸锐都不得不承认，“两位缺陷极为明显的演奏家在这张专辑中取得了肉眼可见的进步，也许他们找到了正确的合体方式吧！我代表我本人对二位给予表扬，并每人发一朵小红花”。

当然，去年孙翔并未参加夏令营：他不需要降分。

乔一帆看这些人像看外星人，看他们的成绩像看金字塔：反正他们和他不在同一个世界。他们都是学音乐的——那又怎么样呢？有一瞬间他想起自己其实也是个“两门抱”，但随即他满心羞愧地让这个想法消逝了。

舞台上的少年垂眸专注地拉弓，眼神像注视爱人。

钢琴系学长催促他：“老弟！准备上台了。”

接下来的几天乔一帆如坠冰窖。乐理试题偏难怪，视唱练耳云里雾里，老师同时弹下一百八十个音让他把每一个音分别唱出来，或者给一段原始人捕猎归来即兴创作的节奏让他模唱。奇特的是，每一个人考完试后都兴高采烈，连遗憾或难过都是兴高采烈的：最后一个节奏型我没太记住真是气死我了！

乔一帆落落寡合；高英杰和他分属弦乐组和管乐组，很少碰面，于是他更加落落寡合。偶然在食堂遇上了，高英杰向他抱怨自己压力巨大，导致发挥不佳。他刚共情一秒，随即想起这是天才；天才的发挥不佳还是天才，而凡人的发挥不佳只是不佳。于是乔一帆挑了一根菜叶，默默无语。他感到自己缩了起来，变成墙角的一粒尘埃。

他们告别时还是互相祝福：“祝你好运。”

最后一科是专业考试，也是乔一帆最害怕的环节（其他的也害怕，但这门最害怕）。高中生们背着长笛，坐在一间教室外，面试老师站在门口一个一个叫名字，三个人一组叫进去。乔一帆分到了两个很厉害的同组。他发着抖，跟在那两个人身后，背着两个琴盒进了教室。

唐昊年级太低，在对面坐着的三名面试官中他们没有见到唐昊，反倒见到了林敬言。有个学生小声叹了口气。乔一帆紧张地望向林敬言，他觉得林敬言应该是听见了，林敬言却没做任何反应，只笑了笑。

“大家放松，不用紧张。”林敬言推了一下眼镜，“我们三个也是被临时找来面你们的，大家都是第一次。”

学生们很给面子地笑了起来。

林敬言示意最右边的学生：“自选曲目，请吧。”

乔一帆大脑一片空白，甚至没听见其他两个人吹的是什么。他突然觉得自己忘记了怎样吹长笛，怎样吹短笛，甚至忘记了怎样呼吸——以前自己是怎么呼吸的？在空气的海里他窒息了。

轮到他。乔一帆展示了一首练习曲和一首炫技曲，炫没炫成不说，平时容易出错的地方倒是一个没落全吃了栗子。他一边吹，一边想哭，一边把眼泪忍回去。

林敬言打断他：“嗯，好，可以了。你们过来抽一下视奏题。”

话音刚落就被另一个面试官拦住：“别忙，我看你带了两把笛子？”

乔一帆连忙抬头，在泪眼中他认出这个面试官是前几天揉高英杰头的那个人。那个人双手支颐对他平淡地微笑：“是短笛吧？能不能让我们欣赏一段？”

乔一帆拿出短笛，戴上耳塞，戴耳塞的时候手不住地抖。他感觉到一点热的从眼角滑落，最后干涸在他脸上。没有人打扰，没有人中途喊停，他荒腔走板地吹完了整首曲目。他不感到什么，只是绝望。

那个面试官亲自下来让学生们抽他手中的视奏谱纸。经过乔一帆时面试官突然失手把谱纸掉到地上，他一边捡，一边对乔一帆悄声附耳：“出去之后，等我。”

乔一帆站在窗前。窗外天色漆黑，夏夜温凉，各专业的学生们说说笑笑离开考场。他望着树叶，想：也许这是我最后一次来央音了。

“你太冒失了。”

老师训斥学生？家长教训孩子？学长训斥学弟学妹？乔一帆没有回头。

“说你呢！”

乔一帆悚然回头。过道中一个影子被拉得斜长，一人站在那里，幽暗中看不清眉目。

“你……是说我？”他盯着那个黑影。

“是啊！”黑影动了，月光下面目逐渐清晰，“我明白你的心思，你想把短笛作为加分项，好在长笛专业中脱颖而出；可你的两种演奏都不够精，最后总体水平也高不到哪去。

“如果你是为了玩票，那乐器种类自然多多益善。但是一个专业团体让达不到最低水准的乐手加入，就等同于自残。况且短笛比长笛难掌控得多，音准和把位都难找，再加上你长笛底子也一般，居然还两手都抓两手都不硬，我都无语了我……”

月光下一切明晰了；是那个面试官。

乔一帆大惊：“老师——”

“是我。”那人挥挥手，“我能采访一下么，你为什么会选长笛和短笛作专业？”

为什么学长笛和短笛？乔一帆被问得一愣，像检视陌生人的记忆一样努力翻找。他勉强记起很小的时候自己学的是单簧管，后来考附中时，听一个老师说短笛很稀缺，而且会的人少，或许分数线相对较低。他为了增加考上的概率，硬生生半途改成了长笛和短笛。

“我看你的气息和指法，你以前吹黑管的吧？”那个人说，“你的基础是有的，不用质疑自己的才能。但你也别以为现在就能让人眼前一亮立刻招你入校。有潜质的人很多，但想被专业院校看中，起码得有些本事。长笛和短笛的话，你还差得远；不过你才高二，有时间仔细思考自己到底适合什么。”

“乐团是缺短笛没错，但越专业的乐团缺的就是越专业的短笛。半吊子的水平，就想进专业院校？没你想得那么简单。”

他顿了顿，轻声地说：“我等着你来。”

那人说着，已经转了身去，朝乔一帆摆了摆手后，渐渐消失在了昏暗的过道里。那背影乔一帆永远记得。夏令营的考试他没能通过，回去之后他重拾单簧管，在转年的艺考中成功考入了央音，

并且顺利进入了军乐团。军乐团的一位很厉害的学长离开时，乔一帆望着他的背影，错觉自己又看见了夏令营的最后一晚那个人离去的身影：孤独、怅然、单薄，却包含无穷的张力，仿佛一直这样独自走下去也没关系。

莫凡出名了。出名的原因是校内论坛上群众喜闻乐见的一个帖子：《大院 10 号楼 1 门 308 弹琵琶的孙子你给老子滚出来》。楼主痛陈自己每天傍晚下课回来都能听见琵琶声，琵琶弹得倒是不错，但喜欢戛然而止，尤其喜欢在乐曲高潮处戛然而止，哪里越是快字、越是带劲，这位琵琶手就越喜欢停在哪里。在一楼的结末，楼主发出了振聋发聩的怒吼：

-10 号楼 1 门 308 弹琵琶的孙子你丫给老子滚出来！你还我高潮！！

由于结尾句太过惊为天人，此帖迅速飘红，更有文学爱好者据此创作网络纯爱小说若干。后来楼越盖越高，甚至混入了一群校外“观光团”人员打卡，管理员加班加点收紧注册权限，才让论坛不至崩溃。从此央音校内论坛注册成员必须每隔半年上传学生证照片，论坛变成半实名制——这都是该帖留下的后患。

讨论的人越来越多，其中不乏住在大院里的学生，于是众人都变成了患难之交，一起口诛笔伐那个弹琵琶的。有人说丫不仅喜欢戛然而止，还喜欢半夜弹琴，凌晨弹琴，在一切莫名其妙的时间弹琴。有一次还在中秋节的午夜弹霸王卸甲——嗨，也是个可怜人。

-但是可怜人必有可恨之处。就冲他弹个霸王卸甲还突然停在垓下酣战那段摇指上不接着往下弹我就咒他明年中秋节圣诞节元宵节情人节还是他一个人过。

很多人纳闷了，说我们练琴也经常练一半然后停了，更有甚者揪着几个小节反复练一整天，怎么就没激起这么大的民愤？楼主和大院群众立刻出来解释，言辞恳切苦不堪言：这个琵琶奇就奇在他明明弹得特别好，听了简直让人羽化登仙，结果群众等到一半摔下来了，琵琶停在高潮段落的某一句正中间，不往下弹了。且特别喜爱停在不稳定音级上，从来不解决，“我们只好自己在脑子里接一个稳定音级”。

-或者干脆自行把曲子唱完。

跟帖的人多了，也就有了真相。有知情人士说这人并不是央音的，因为央音琵琶专业哪个年级都没这么一号人。后来有见了他认出来的人说，这人是隔壁国音的，有一年央音夏令营开营式他还去跟着演出了，是全场唯一一个男琵琶。话题继而拐到学校某些专业奇特的男女比例等等，再往后则彻底脱缰，一去不返。对 10 号楼 1 门 308 琵琶手的讨伐，也就此告一段落。

对这段风波，莫凡一无所知，他只是纳闷为什么有几次自己出门倒垃圾时被人使劲盯了几眼。莫凡从连帽衫的帽子下翻起眼皮，面无表情瞪了回去，然后转身进楼。

他弹琴有个习惯，弹到已经掌握的段落就不再往下弹，改换别的乐句，往往虎头蛇尾，难以继。这习惯是从小养成的，启蒙老师念他天分极高，没加干预，到后来逐渐成了难改积习。后来考国音时给他面试的老教师直言：“你弹琴是一骨节一骨节，一猛子一猛子，别人听了要犯心脏病。可你弹得这么好，我又不忍心给你打低分，我好难做。”

老先生又指出一点，就是他弹琴时表情控制不当。虽然没有挤眉弄眼的怪相，但一直面无表情，也稍有碍观瞻。“表演嘛，也是演，你也算是演员啊。弹琴弹得自我感动，和让观众感动，是两回事。你和听众毫无交流，你的音乐是封闭的，怎么让听众有共鸣？听众没有共鸣，你的音乐有什么意义？”

莫凡觉得此人在胡扯。碍着还在考试，他一言不发，低头默认；随即老师请他出去，请下一位进来。莫凡背着琴走出考场，自认无缘国音，但最后他还是收到了国音的录取通知。开学前，莫凡做了一件让人匪夷所思的事：他在央音附近的居民楼大院租了间房，合同一签就是一年；第二天早上，他直接去了央音报到。

莫凡在校园里转了许久，怎么也找不到报到的教学楼。他也不肯问路，一心要靠自己找到。最后还是一个学生看到他在路边对着地图发呆，上去友好地问他需不需要帮助。这是个很漂亮的姑娘，莫凡愣了一会才开口问她自己该去哪里报到，咬字发音很生硬，像是不太会说话一样。

“我来看看。”姑娘接过地图，看了一眼就叫道，“你找错地方啦！你要去的是中国院，可这里是中央院呀。”

莫凡一头雾水。他单知道自己考上了中字头的，不知道原来中字头的有两所——还都在北京。他立时慌了手脚，姑娘安慰他：“不急，报到会持续一整天，你现在坐车过去完全来得及的。”

也许报到当天的事故是一个隐喻：他兜兜转转，焦头烂额，知道自己完全找错了地方。更叫他气闷的是，因为租房合同定了一整年，又住不惯宿舍，他每天都要从西城蹬车一小时到朝阳上课，晚上再蹬回去。虽说可以权当锻炼身体，但每天早起和冬天吸霾，也够叫他烦恼的了。

莫凡讨厌一切合奏。高一时他不得不跟着学校去国外演出交流，同行师生一共二十人左右，浩浩荡荡。过安检时一个姑娘的二胡被扣了下来：她忘带蟒皮持有证了。临行前带队老师反复强调了弦乐要带好证件，不仅老师埋怨，姑娘自己也很懊恼，蹲在地上默默流泪。莫凡从远处瞥她一眼，背上琵琶进安检了。

由此莫凡愈发厌恶一切集体行动，既杀时间，又被别人拖后腿，他不胜其烦。合奏他也不感兴趣：民族乐器本来都是独行侠，非要仿照西方管弦乐凑在一起，音色又不和谐，难免左支右绌、支楞八叉。再说，大部分合奏的分谱，技术难度约等于零，他不屑一弹。

但面试时老师指出的那两个问题像魔咒一样萦绕着他，纠缠着他，叫他一刻不能放松。几乎所有教过他的老师都在对他说他的问题。一首曲子，他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往往是一个惊艳段落紧接着水平骤降；轮指也轮不干净音准也摸不准——其实也没有那么不堪，只是前面发挥太好叫人期待落空而已。还有就是脸太木，弹武曲时违和尤甚，手上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脸上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

“你的感情呢？”老师们说，“分点儿给脸上好不好！”

莫凡一心要做独奏家，这两个问题严重阻碍了他的发展。他不平的同时也在疑惑，是不是哪里错了？但他不愿向人开口，中秋的夜他望月而坐，低眉信手，试图与内敛又锋利的自己达成和解。营鼓，开帐，点将一，整队，点将二，出阵一，出阵二，接战，垓下酣战——他停下摇指的手，突然想起这是午夜，不该弹琴。身上一层薄汗，窗外的满月淡淡地望着他：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不应有恨。

他不知道这段琴声入了许多人的梦，成为许多人的遗憾。笑归笑，骂归骂，那是一段很好听的琴，外面是一轮很好看的月，其实人人都希望他再弹下去。

莫凡不和人交流是不愿意找麻烦，可麻烦上门找他了。一个周末的上午，他本来昏昏倒地在睡觉，突然听见有人敲门。莫凡费了很大劲醒过来，悄无声息地向猫眼外看：一个他不认识的青年。

“不在家？”旁边有一个女声问。

“不可能吧，老板娘说他宅得很。要不你来试试？”

“不啦，谁敲门都是一样的吧。”

人影闪动，莫凡透过猫眼看到了开学报到那天为他指路的姑娘的脸。他惊吓得倒退了一步。

“在不在！我们查水表的！快开门！”

莫凡忍无可忍，猛地打开房门：“你嚷什么！”

门外的青年一惊，随即笑了：“老兄，装什么神秘，你不是在家吗，趴在门边偷听很久了吧。”

“我没有！”

“好了好了。”两个人不由分说挤进屋，姑娘对莫凡眨眼笑了笑。青年闲庭信步在屋里踱了几圈，继续说：“我们不是查水表的，找你是真有事。”

“说。”莫凡背靠着墙一脸杀气。

“是这样，我是一位落魄的作曲家，前些年惨遭封杀，乐团也不让排了作品也不让演了，惨哪。”青年大摇其头，“说到这，你应该已经猜出我的身份了。”

“你谁？”莫凡不耐烦。

青年惊异地和姑娘对视了一眼。

“老兄，你不看新闻的吗？”

“什么新闻？”

“哥当时很火啊，想不到竟然有学生不知道啊！我真意外。”

莫凡已经开始咬牙了：“你找我到底什么事。”

“我留意你的演奏很久了，”青年恢复正常，“很不错，但缺点也很明显。我刚刚完成了一部曲子，想要你来参与合奏。给你准备的分谱既能发挥你三板斧的特长，也能把你的问题解决一部分。你有没有意向来试一试？”

“没有。”莫凡说着就要赶人。

“不要这么快就拒绝啊年轻人，要去发现和感受合奏的魅力！”青年一边被莫凡推搡，一边奋力挣扎，“一个人练琴始终是平面的，难道你对有深度的、多维度的音响不感兴趣吗！”

一直没有说话的姑娘这时笑眯眯地插了一句：“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合奏哦，你只要自己在家录音就好。”

莫凡虽然认为此事蹊跷，但青年临走前还是好说歹说劝他留了一份谱子。晚上莫凡吃过饭，坐在窗前，怀抱琵琶望着窗外新月。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不应有恨。他拨了几下弦，琴轴松了，嘶哑的金属音色。他想，这是悲声，但月亮不会听懂。会不会月亮也要问他，听众没有共鸣，你的音乐有什么意义？不被任何人理解，你的人生有什么意义？共鸣。被人理解。意义。他转而去望谱架上的谱子。

试一试吧，他想。

苏沐橙随台下的观众一起鼓掌。

音乐厅里所有灯都被骤然点亮，舞台上合唱团的姑娘和小伙子们鞠躬致意，从后台看过去，无数神采飞扬的年轻的侧脸被灯光投上明暗光影。苏沐橙遁形于厚重的天鹅绒帘幕后，微笑地望着他们。

“再来一个！”台下先是几声要求返场的零星大喊，随即响成一片海洋，“再来一个！再来一个！”

指挥郭明宇转回身，无奈地笑着对团员们耸耸肩：“再来一个。”

琴房没开灯，窗帘层层叠叠，细微的光线从缝隙间投下。苏沐橙眯了一下眼睛，黑暗中一个身影盘膝坐在折叠椅上，吹奏手里的小件乐器。

像风声，像人声，像呜咽，苍凉古拙，生于土炼于火的一缕哀声，被那人握在手里，有一句没一句闲闲地吹。吹得没有调也没有律，荒腔走板，左支右绌，却又由无章法和无动机中生发出一种张力，使听者风声鹤唳，草木皆兵。

这是埙奏《楚歌》。

苏沐橙不忍打扰。她从寒风中来，带回比寒风更冷的消息，但琴房温暖如春，不堪北国的寒风，于是她只好噤声。她宁可许多人活在不知里。几所兄弟院校的管弦乐团仍在把《第三交响曲》的小提琴独奏段落当作入团考试曲目，韩文清等人还在与代理院长冯宪君辗转周旋，署名离恨剑的批评文章仍在被人当作茶余饭后的闲聊笑谈题目，每年尚有新生因仰慕两部天才恣意的交响曲毅然考入央音作曲系。

他们不知道，对一首曲子“旋律性和可听性太弱而蕴含的意志又太强烈”的批评，不仅仅是一个批评，更是一个警告。他们不知道封杀两个字的分量，不知道艺术家也会被捂住嘴捆住手。他们不知道一个人的名字从此成为违禁，不知道他的音符从此全被改成休止符，不知道达摩克里斯之剑从此悄然悬在了每个人的脖颈上。

他们不知道，他们推崇备至的、才刚降诞不久的《第三交响曲》，要么被按照维赛评委喜好改写，要么被它的作者亲自扼死，消失在所有人的视野中，就此埋没。

他们不知道他宁可亲手杀掉它，也绝不改动一个音符。

他们不知道他为此牺牲了什么。

吹埙的人抬起头。

“来了？”他淡淡地说，“你来得正好，我新写了首协奏曲，帮忙试试定音鼓分谱吧。”

快到晚上九点钟时，音乐厅内人潮刚刚散去，空气还在沸腾。楚云秀踩着中跟鞋夸张地噔噔噔跑下台，向苏沐橙张开双臂：“我唱得棒不棒！”

“棒极了！”苏沐橙扑上去与她拥抱几秒又松开，仔细端详着她的脸，“你的脸好红！——返场那段 solo 唱得真好，你怎么这么厉害！”

“你知道我有多努力吗！头腔鼻腔胸腔腹腔就连盆腔的共鸣我都用上了！！”

她们语无伦次地嬉笑了一会，楚云秀突然想起什么，跳起来对郭明宇叫道：“指挥请客！指挥请客！”

“请客请客！”别人也跟着嚷嚷。

郭明宇刚准备开溜，闻言只好站住，打了个哈哈：“好好好，请你们唱 K。”

“我们还没唱够哪？！”大家失望地大笑。但确实——他们没唱够。于是一群人浩浩荡荡来到 KTV 准备通宵，点啤酒的点啤酒抢麦的抢麦，鸡飞狗跳不亦乐乎。郭明宇嘬着牙花子心疼地叫：“少点果盘，大晚上的也不嫌撑得慌？！”

楚云秀异常兴奋：今晚是她第一次分到独唱部分，虽然只是返场，但效果绝佳，连郭明宇都在她演唱的间隙偷偷对她竖大拇指。她是大一新生，但作风剽悍，挤下三四个学长学姐头一个抢到麦克风，站在沙发上高歌一曲《易燃易爆炸》。唱到“要我美艳还要我杀人不眨眼”那句时尤其咬牙切齿，吓得老团员们赶紧指天对地发誓：“不敢不敢。”

苏沐橙在旁边跟着笑，跟着起哄鼓掌，叫楚云秀再来一首。楚云秀坚持不做麦霸，把话筒丢给别人，跳下沙发抱着苏沐橙的胳膊开始狂笑：“原来唱 K 这么过瘾，以后我不爽就来唱。”

“你不经常唱吗？”

“我学了声乐之后基本没唱过——谁要把专业当休闲啊。”楚云秀嘟囔了几句，故作轻松地甩了甩头发，“唉，其实每次演出散场后都挺……挺落寞的，唱 K 可以权当过渡，要是以后每次都有人陪我来唱就好了。”

“我陪你唱。”苏沐橙认真地说。

“你不是吧？！”楚云秀差点弹起来，“你也太好了吧！！”

因为我也感到落寞，苏沐橙想，像那首歌里唱的，*Fini la musique, la foule defile/Parti le public, que reste t'il?* 曲终人散，最后剩下什么？她知道会剩下什么。很多人会遗憾感叹，也有人会拍手叫好，但更多人会忘记她们，忘记她们曾带来的一切音符、美和快乐。

她们最好是在 KTV 里大叫大唱直到日出，把这问题抛在前一天的夜里不去理会。

一个时代即将逝去，但还没有逝去。一个传奇即将落幕，但还没有落幕。现状还是辉煌的，只有身处其中的人才知道，辉煌将要远去了，新的火焰却还未燃起。青黄不接的断层期，时代更迭的阵痛，火焰的中心即将燃尽。她无助、恐惧又茫然，不知道下一步该去往何方。

楚云秀突然说：“你认识一个叫张新杰的吗？”

“不认识，怎么了吗？”

楚云秀凑到她耳边神秘兮兮地说：“是个怪人，四处打听哪里能找到被禁演的那份谱子。我本来跟他有点前嫌——他这人太不会聊天了！但他看起来真的很急着要这份谱子，我就帮他问问，你也帮忙找找哪里还有谱子哦。”

一簇新的火苗燃起。苏沐橙悚然。她听见自己的声音，冷静的、沉郁的、因兴奋微微战栗的：

“我这里有。”

苏沐橙对音乐没有什么特别炽热的爱。她从附中考到央音的唯二动力是两个人，现在他们一个在国外的游戏公司写音乐，一个连人带曲子一起销声匿迹，神龙见首不见尾，每天不知在忙些什么，但她知道他会回来。

她从别人的口耳相传中寻找仍记得他的人。他像个暗号，像个心照不宣的秘密；她分发他的曲谱，提醒世人他的存在。那些音符，她从狮子的口中拯救它们出来，以免地狱吞噬了它们，以免它们被掷入黑暗中<sup>2</sup>。

但他仍然逐渐被遗忘，被曲解。被曲解是超脱者的宿命。

她生平第一次恨自己不自由，第一次恨自己人微言轻、渺小如草芥。她设想了无数种可能来留住他，然而那个时候他已经离开了。

离开的前一夜他对她讲述了自己的构想。他意图打破传统音乐的时间与空间限制，写一部在“随时随地”演奏的交响曲。音乐不再是由一群人演给一群人听，他要把音乐肢解再拼装，要把这实验做给全世界看。

而且他要回来，要站得比以前更高。他要将自己的音符刻进所有人的大脑，叫他们永远记住他的旋律。

苏沐橙微笑着说：“我信你。”

理由说不出来，就是很坚定地觉得，他能做到。莫名其妙的信心，莫名其妙得像专业课老师缓慢清晰的吐字：“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什么都会有的。”

月光下他静静地笑了。帘幕透过微光，他和身边的钢琴成了漆黑的剪影，互相吞噬，互相透渗。

他是叶秋，《第三交响曲》的作者，二十一世纪最杰出的作曲家。

---

<sup>2</sup> 改写自 Requiem-Offertorium (Mozart)

他说：“等我返场。”

叶秋说：“我会回来。”

他走出系主任办公室。他的头发上还沾着总谱的碎屑，像未融化的雪花。

北京时间 2023 年 8 月 12 日 20 时 02 分。昏暗的灯光下，钢琴琴凳上放着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叠谱子、几个录音带和几个 U 盘。

罗辑急促地点击鼠标。

屏幕上的音波图案跳跃流动，在坐标轴的海岸边起伏。音高、音色和响度被具象化为海浪，或蛇，或流沙。这介于感性和理性之间的形象叫罗辑兴奋震悚，他戴上耳机，一个接一个地点开所有 U 盘里的所有文件。那些文件清一色全是练习录音，音质很好，但听起来断断续续、杂乱无章，有的部分甚至被重复演奏了好几遍，诡谲又引人生疑。

陌生的音色在他耳边盘旋，侵略他的大脑。小提琴，大提琴，琵琶，长笛，单簧管，小号，钢琴，定音鼓，各异的乐器演奏各异的曲调，却又奇异地共享同样的步伐和同样的印象。罗辑仔细读着手中的谱子，突然悚然顿悟，他想：会不会是……他按谱子第一小节的配器，同时播放了小提琴的第一个录音和定音鼓的第一个录音。

在他脑内轰然巨响的伴奏中，两条旋律节奏线一唱一和，交织缠绕：*<Requiem>*露出了它的冰山一角。

我这可怜的人该述说什么呢？

连正直的人也难幸免之时，

我又能向谁祈求呢？

-Mozart: *<Requiem-Sequenz-Quid sum miser>*

我们将永远记住这一天。一位名不见经传的大学生发表了 21 世纪最伟大的实验音乐，正在人们惊异狐疑时，他随即声明他本人只是这部作品的剪辑师。层层帘幕被缓慢拉开，我们从中窥见了一个熟悉的身影：叶秋。

这使人错觉自己身处 19 世纪，陷于莫扎特安魂曲的迷雾之中；我们仿佛又看到黑色斗篷悄然拂过，瞥见地狱使者的衣角，回到那个晦暗、神秘、传奇迭起的时代。助手代笔的安魂曲仍然署上了莫扎特的名字；而这一部 21 世纪的安魂曲的原作者，则隐身幕后，只留给世人一个模糊的背影。

——所有这些迷离缥缈的猜测全被一首《荣耀经》击碎。叶修重新回到台前，这一次他换上燕尾服拿起指挥棒，坦然接受世间一切灯光和目光的凝视。关于叶秋的一切猜测、传言和龃龉，还有叶秋这个名字本身，则被他笼在十指里，像送走轻烟、送走最后一小节的最后一拍一样，送走了它们。

他走时无声无息，回来却轰轰烈烈。第四交响曲《荣耀经》优雅的小步舞曲为他开道，沉静肃穆的《安魂曲》响彻他的前路。从这两部循宗教音乐体裁的作品中我们听不到祷词，听不到宗教式热情，听不到任何体系内的、窠臼内的动机——似乎叶修这样命名它们只是为了取其标题义：荣耀和追思。

我们永远不会知道这位作曲家、指挥家身上发生过什么，既然他闭口不谈，我们也无意追究。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从二十二岁到二十五岁，几乎是一生的黄金时期，销声匿迹的他有怎样曲折的经历，有怎样复杂的心路。但真相是什么或许已经不再重要，从《荣耀经》与《安魂曲》中，我们窥见了他的答案。他的音符趋于洗练，他的旋律逐渐拾起可听性，他的追求和审美高屋建瓴不拘一格。他在用自己的方式，冲击音乐的极限。

《安魂曲》的实验性在于，它打破了传统音乐的时间和空间局限，打破了“乐团”的概念，由连叶修在内的十位演奏家的演奏录音叠加合成。一个人就是一个声部，一个人即是一个乐队。联想到叶修身上一些证实了的和未被证实的传言，我擅自这样解读：《安魂曲》本身，就是一种质疑、一种反抗、一种埋葬。

而其余九位演奏家的名字也将永远被我们铭记。我们不清楚他们相遇的契机，不清楚他们参与这个实验创作的原因和目的。一切或起源于巧合，但归根结底还是因为他们所视的是同一片天空。他们的灵魂在不同的时间与不同的空间悄然相遇，在悄然却深邃的撞击后又回到各自的轨道。每一个人的旋律都被彼此变奏，每一个人的命运都被彼此改写，也许这正是《安魂曲》在音乐实验之外的实验。

——摘自茶小夏《叶修：我回来了》（《音乐周刊》2023年第49期载）

第七届马勒指挥大赛。马勒《大地之歌》第一乐章歌词译自李白《悲歌行》，在最后登场的中国青年指挥的棒下意韵陡变。男高音独唱处理得兼有疏狂与沉郁，平增远东风情。“悲来乎，悲来乎。主人有酒且莫斟，听我一曲悲来吟。悲来不吟还不笑，天下无人知我心。”当乐曲以缥缈的高音结束时，台下响起掌声。指挥伸出右臂遥引男高音和首席谢幕，整个乐团领首致意，指挥浅鞠一躬，随即大踏步走下舞台。

这位年轻的指挥习惯在演出结束后抽一支烟，好解乏，也好平整心绪。他像是根本不在乎比赛成绩，又像是尽了人事只听天命，刚下台就没了影，闪电般蹿到休息室去吸烟。他一路走，一路脱下身上的礼服外套搭在臂上，从裤子口袋里掏烟和打火机。掏了好几下他才想起来，这些他都没带在身上——没有哪个指挥上台时口袋里会揣易燃物。

他在休息室里紧踱了几步，扯松领结，解开几颗衬衫扣子，看了一眼挂钟：没时间回去拿烟了。从观众席处传来隐约的声响，隔着好几扇大门听得不太明晰。他站住身子，突然想起什么，推开门向外走去。

他的好友苏沐秋正在台下，他决定去找他要烟。

苏沐秋这个名字在大众中知名度甚低，在游戏爱好者中和欧洲音乐界却小有名气。很多人说他是个天才，却甘心为五斗——苏沐秋本人修正为五吨——米折腰，在某游戏公司做一个写背景音乐的职员，实在折煞他的才华。对这种说法苏沐秋不敢苟同。他喜欢创造新奇好玩的音响，又喜欢游戏，而且游戏公司开的薪水不菲，他认为这选择极为合理。

并且天才的光芒不会因去向而埋没——年轻的指挥从后台走向观众席，一路穿过人群，微笑着回想第一次见到苏沐秋的场景。那时候苏沐秋是个十五岁的小提琴手，刚在国内崭露头角，在一场演出中担纲独奏部分。他的小提琴由南方来到北国，水土不服，刚拉三个小节弦就崩了一根。苏沐秋用另外三根弦继续演奏，在休止的间隙，他飞快地与小提琴首席换了琴，再接着演奏下一个乐句，一拍都没有错过。

后来他们在央音做了同学。因为某些家庭原因他没法在学校抛头露面，房东陈果好心地以低价租给他们一间屋子。他们两个在那间出租屋里度过了最为高产的四年，无数才华横溢的作品和想法由此诞生。尽管两个人的风格和追求不尽相同，他们都承认对方拥有比自己更胜一筹的天资和努力。

这位曾将耀眼的才华挥霍地洒向世人的天才正坐在台下的角落里，头发乱糟糟，在人群中毫不起眼。他向他走去，中指和无名指夹着指挥棒——就跟他平时夹烟的动作一样。人声鼎沸，他听不清他们说的是什么。

“叶……修，”苏沐秋冲他招手示意，“我在这。——真遗憾，你错过了没听到。”

“错过什么？——你有烟吗？”叶修低声问，接过苏沐秋递来的烟盒和打火机。他偷偷摸摸地叼上烟点上火，满足地长出一口气，听到嘈杂的背景音里苏沐秋混杂着调侃和激动的声音：

“他们说你是冠军。”

他改变了他的时代，向俗世投来天才的一瞥。我们只来得及沉醉于他带来的惊人音响，对他的外表、性格、经历一无所知。这使他无限迫近于一个远古的传说。

苏沐橙把打印好的总谱双手递给袁柏清。她低下眼睛望着封面上的乐谱标题：第三交响曲，叶秋作品。

这是一个无传奇的时代，他是这个时代唯一的传奇。等他真正消失我们才意识到无传奇的悲哀。何其悲哀！比悲哀本身还悲哀。

他来时伴随着荣耀的大三和弦，走时却是一堆支离破碎的不协和音跟凌乱的鼓点。他并未带走音乐，却带走了幻想、灵感和自由。

汉诺威音乐学院的学生管弦乐团。室内弓弦嘈杂，坐在指挥椅上的亚裔青年埋首总谱，用铅笔飞快地加了几行简谱，随即微抬左手，说：“从 CODA 开始，乐队继续。”

他说他会回来，于是他回来了。

叶修从央音管弦乐团音乐总监冯宪君手中接过文件。白地洒金，墨笔手写正楷：首席指挥聘书。

“真有你的。”冯宪君握着叶修的手说。

“呵呵。”叶修笑笑，“里面名字没写错吧？”

“你也不要写错自己的名字。”冯宪君笑着回应。

他们对视一眼，松开交握的手，相背离去。

我们听见第一粒雪落在地上，听见第一缕风从耳边吹过，听见第一声脚步，听见史诗的第一个音节。我们听见火，听见信仰，听见传奇。我们听见仿佛没有穷尽的休止符时值过后的第一个音符。

叶修掀开琴凳的上盖，向下面小小的暗格中放入一份谱子和几个 U 盘。他向陈果示意：“好了，走吧。”

“放在这里就行？”陈果有点疑虑，“如果每任租客都没发现该怎么办啊？”

“总有人会发现的，”叶修笑了笑，“因为它就在那里。”

我们听见他说：我回来了。||